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523 版面：二版

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重點結論

法案制定

- 一、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及獎勵辦法。
- 二、建立運動場館開放民間經營與管理人才證照制度。
- 三、建立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、獎勵與輔導制度。
- 四、研訂維護區域生態平衡之運動場館區位規劃及各項開發作業規範。
- 五、研訂水上活動運動管理辦法。
- 六、鼓勵縣市政府訂立鄉鎮舉辦區域性休閒運動比賽獎勵辦法。
- 七、訂定機關、團體及企業設置運動指導員之獎勵辦法。
- 八、建立社區休閒運動指導員證照制度。
- 九、研擬提升全民體能中長程計畫。
- 十、研訂國家中長程振興學校體育計畫。
- 十一、訂定國、高中招收優秀選手獎勵辦法。
- 十二、建立運動績優選手輔導升學後之追蹤輔導與考核辦法。
- 十三、訂定體育專業人員授證辦法。
- 十四、訂定體育專業人員進修辦法。
- 十五、研訂運動員藥物檢測規範。
- 十六、推動體育團體立法。
- 十七、建立職業運動規範及職業運動輔導辦法。
- 十八、建立職業運動選手登錄機制。
- 十九、訂定企業認養優秀選手職前輔導辦法。
- 二十、蒐集企業贊助體育之相關法令，制定獎勵條例。
- 二十一、研訂企業贊助運動賽會、興建運動設施獎勵辦法。
- 二十二、研訂爭辦國際賽會準則。

法案修改

- 一、都市計畫考慮人口及地區特性編定運動設施用地，明定最低比例及完成期限。
- 二、修正預算法有關統收統支規定，允許公立學校運動場館收入可由場館管理單位設立專帳管理。
- 三、全面檢討相關土地政策及降低營業稅率，獎勵民間興建運動場館。
- 四、修正建築法規，五百戶以上新設社區，應配置一定比例之運動空間。
- 五、協調教育部，恢復大專院校設立體育室規定。
- 六、修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。
- 七、研修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。

硬體設施建設

- 一、場館規劃講求專業性，興建造價不高、空間利用良好且容易維護的運動場館。
- 二、鄉鎮市區興設老人會館。
- 三、增闢鄉鎮休閒運動公園及親水公園。
- 四、籌設民俗體育博物館。
- 五、籌設國家運動園區。
- 六、籌設國際體育資訊中心。

軟體規劃建構

- 一、各級政府對所轄運動場館做全面性會勘，並建立營運管理制度。
- 二、推動運動專業科系所畢業生社會服務役制度。
- 三、成立休閒運動相關系所。
- 四、每三至五年進行休閒運動意願調查研究。
- 五、建立區域性休閒指導機構。
- 六、建構國民體能檢測方法。
- 七、大專院校設老人休閒運動課程。
- 八、辦理中小學體育教學評鑑。
- 九、研議國小體育教師科任制。
- 十、規定各級學校每學年舉辦一次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。
- 十一、研議體適能列入入學參考之可行性。
- 十二、加強推動體院院校及一般大專院校設置運動訓練站，發展特色運動項目。
- 十三、籌設國軍運動訓練中心，擴大培訓項目及名額。
- 十四、協調國防部恢復政戰體育系招生。
- 十五、辦理體育專業人員普查及登記。
- 十六、成立「發行體育彩券條例小組」。
- 十七、原住民運動會考量配合族群分布分區舉辦，每隔二至三年擴大舉辦一次全國性原住民運動會。
- 十八、引進體育代言人機制。
- 十九、加強推廣運動經紀人制度，輔導成立運動經紀人協會。

